

SPLOS/WP.6  
1 April 1998<sup>3</sup>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海洋法法庭编写

介绍性说明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授权海洋法法庭制订其本身的财务规则和条例,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法庭按照该项决定,通过了目前这份《财务条例草案》。目前,法庭依照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本《财务条例草案》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

## 目录

条例	页 次
1. 适用.....	3
2. 财政期间.....	3
3. 预算.....	3
4. 经费.....	4
5. 资金的筹措.....	5
6. 基金.....	6
7. 其他收入.....	6
8. 资金的保管.....	7
9. 资金的投资.....	7
10. 内部管制.....	7
11. 帐目.....	8
12. 审计.....	9
13. 涉及开支的决定.....	10
14. 一般规定.....	10
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1

### 条例 1

#### 适用

1.1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法庭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 (b)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 (c) “缔约国会议”是指公约缔约国会议；
- (d)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
- (e) “规则”是指《法庭规则》；
- (f) “规约”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即公约附件六。

### 条例 2

#### 财政期间

2.1 自 2000 年起，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在那以前，财政期间应包括一个历年。

### 条例 3

#### 预算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概算应由书记官长编制。

3.2 概算应载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3.3 概算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分列。概算应附带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会议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比较重大改变的简略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3.4 书记官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前一年 2 月底之前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

下一财政期间的概算,供其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书记官长提议的概算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法庭。

3.5 法庭应审议并核可下一财政期间的概算。经法庭核可的概算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通过。

3.6 书记官长凡有必要可提出补充概算。补充概算应按照第 1 至第 5 款所列的程序编制及尽量按照这一程序提出。

3.7 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

- (a) 用于缔约国会议已核可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 (b) 获得法庭经缔约国会议事先核可作出具体决定授权。

#### 条例 4

#### 经费

4.1 经费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定,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经费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4.2 核定的经费应该备用,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4.3 核定的经费,如果必须用来偿清财政期间内供应的物品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并清结财政期间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应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4.4 上述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经费的未用余额将予交还。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应于此时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作为现期经费项下的债务转帐。

4.5 各款经费,非经法庭授权不得流用;法庭应就流用的必要性向缔约国会议作出解释。

## 条例 5

### 资金的筹措

5.1 法庭的资金应包括:

- (a) 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摊款;
- (b) 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 (c) 其他实体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 (d) 缔约国、各国、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所作的自愿捐款;
- (e) 法庭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5.2 核定的经费应由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内的款项筹供,但须按条例 5.3 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收到缴款之前,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作为经费。

5.3 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缴的款项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分摊征收,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

- (a) 以前未向缔约国分摊的追加经费;
- (b) 按条例 5.9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分摊征收的经费;
- (c) 按条例 4.3 和 4.4 的规定交还的经费结余。

5.4 缔约国会议通过中修订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

-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 (b) 通知各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每年应缴的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c) 请它们缴纳款项和预缴款项。

5.5 款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条例 5.4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款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款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5.6 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按美元征收,并以美元缴付。

5.7 缔约国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帐,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

序记入应缴款项帐。

5.8 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提出报告。

5.9 新缔约国须按缔约国会议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缔约国那一年的缴款,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比率。

5.10 非缔约国的实体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向法庭的费用缴纳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 条例 6

##### 基金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庭的费用。缔约国按条例 5.1 规定缴纳的款项和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行政开支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周转基金应由缔约国预缴款项组成。预缴款项应按根据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而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付。预缴款项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帐内。

6.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一俟有此种用途的收入,即应尽量偿还。

6.4 由周转基金项下为临时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所垫付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应提出追加概算予以偿还。

6.5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计作杂项收入。

6.6 书记官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并应向法庭提出报告。

6.7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主管当局明确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 条例 7

##### 其他收入

7.1 除了以下各项收入以外:

- (a) 对预算的缴款;
- (b) 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 (c) 对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直接退款;
- (d) 工作人员薪给税的税款收入,

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7.2 书记官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法庭须确信捐助的目的与法庭的性质和职能符合。接受捐助如果直接或间接使法庭负上额外财务责任,须获得缔约国会议同意。

7.3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者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

7.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处理,在财政期间帐目内记作“赠金”。

#### 条例 8

#### 资金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法庭的各项资金。

#### 条例 9

#### 资金的投资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应将投资的情况按期向法庭报告。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入帐,或按每种基金或帐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帐。

#### 条例 10

#### 内部管制

10.1 书记官长应:

-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
-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 (c) 指定官员代表法庭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d) 维持内部财务管理,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 (一) 法庭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 (二) 各种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法庭资源的节约使用。

10.2 只有在书记官长授权,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10.3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庭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缔约国会议。

10.4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审计人员。

10.5 细则中具体规定的设备、用品和其他所需物品的较大宗采购,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广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庭长核准,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庭更为有利。

## 条例 11

### 帐目

11.1 书记官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他应设立为管理目的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财政期间的决算应显示:

-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b) 经费的状况,包括:

- (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
- (二) 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
- (三) 除了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 (四)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c) 法庭的资产和负债。

书记官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法庭当前的财务状况。

11.2 法庭的决算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帐。

11.3 各种信托基金及特别帐户应适当分别立帐。

11.4 书记官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将该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员。

## 条例 12

### 审计

12.1 法庭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为独立审计人。独立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12.2 审计工作应依照一般接受的普通审计标准办理,并应依照本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12.3 审计人可就法庭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12.4 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12.5 法庭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12.6 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12.7 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

告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对条例 12.3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必要的一切资料。

12.8 法庭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应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缔约国会议。

### 条例 13

#### 涉及开支的决定

13.1 如书记官长认为现有的经费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书记官长证明可以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适用决定所规定的条件拨款支付，否则在缔约国会议划拨所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 条例 14

#### 一般规定

14.1 本条例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对 1999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

14.2 本条例可由缔约国会议在考虑到法庭意见的情况下修正。

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法庭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就所对其的依赖程度而言是适当的。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对进行审计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特许保密并由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审计人进行审计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应在提出申请后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特许保密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有直接关系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如认为对进行审计所必需的被列为特许保密资料有不准调阅的情事,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帐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是否合法或是否正当有所怀疑时,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帐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 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中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 (b) 影响帐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帐的数额；
  - (三) 有法定的或有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帐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 (五) 是否立有适当帐簿——报表编列如有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情事时，应予揭露；
-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庭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帐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致条例上的任何缺点；
  - (五) 考虑到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备范围内流用的修正后仍然超出原拨经费的开支；

- (七) 不符合相关授权的开支;
  -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属于以后某一期间但似宜早日让缔约国会议知道的事项。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凡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